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1号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通讯连接器项目）、“新能源

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以应用于传统汽车的连接器组件收入为主，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对应收入较少；（3）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65.66%；（4）通讯连接器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完成建设和投产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和竞争格局、行业内新增产能和发展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能变化、在手订单和客户开拓情况、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劣势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设备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区别，说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相关产品研发进度、技术水平与募投项目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4）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募投资金是否拟用于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8,800.00

万元投入通讯连接器项目，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24,000.00 万元，该项目预计年产能 4,770 万个；（2）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5,200.00 万元投入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4,600.00 万元，该项目预计年产能 2,490 万件；（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957.46 万元，2021 全年共生产通讯连接器组件 51,465.35 万个、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8,402.85 万个；（4）本募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占比为 25.1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通讯连接器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和公允性，拟投资的建筑面积和设备的主要类型、用途、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设备单位投资产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各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发行方案前的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审议前的投入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超过 30%；（4）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文件：（1）通讯连接器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收入 62,063.62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8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5 年；（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收入 36,579.3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7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28 年；（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高于前募项目产品平均单价，主要系本募通讯连接器项目产品工序复杂、单价高，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产品品类与前募不同。

请发行人说明：（1）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和计算过程，结合细分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差异以及定制化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说明效益测算中销量、单价、各项成本费用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收益指标是否合理；（2）结合募投项目的盈利测算、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情况

4.1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23%、91.65%、90.27%和 95.7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3.59 万元、

11,987.37 万元、20,161.59 万元和 21,174.06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0.10 万元、9,843.91 万元、17,767.21 万元和 20,939.89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64.29 万元、5,891.04 万元、12,429.03 万元和 14,990.88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费和机器设备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2）结合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在手订单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期后生产领用或销售结转情况；（3）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以及变动原因，与采购规模以及与供应商结算周期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75%、36.60%、34.77%和 35.17%，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9.21%、28.22%、25.23%和 24.88%；（2）发行人通讯连接器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41.67%、34.03%、36.76%和 36.93%，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52.61%、43.04%、32.82%和 26.36%。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议价能力、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说明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2）结合同类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6月21日印发
